附件：

第19届亚运会卡巴迪国家队选拔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体育赛事参赛选拔工作的通知》（竞体字[2021]301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卡巴迪项目参赛选拔工作，结合卡巴迪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国家队选拔工作方案。

**一、选拔原则**

以总局备战第19届亚运会工作要求为指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优势，积极调动各省（区、市）专业体工队、体育院校以及社会力量的积极性，通过跨界跨项，采取竞争择优机制，在全国范围内选拔队员入队代表国家参赛。

**二、领导小组**

具体名单略。

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总局社体中心业务部牵头负责，总局社体中心办公室、综合部负责党务、纪检、监督等工作。

**三、选拔方式**

本次选拔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采取分组淘汰和积分排名进行。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至3月）：国家集训队选拔**

检验前期集训效果，组织各省（区、市）职能部门和体育院校共建队伍、社会力量组建的队伍参加国家集训，并进行选拔。

1、拟定于2022年1月上旬与各省（区市）专业体工队和体育院校共建卡巴迪国家集训队。

2、拟定于2022年3月14日至18日举行国家集训队选拔赛（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国家集训队选拔赛执行国际卡巴迪联合会规则，参照杭州亚运会项目设置，设男子组（12名队员）和女子组（12名队员）。选拔赛将采取分组淘汰的方式分别录取男子组和女子组各前三名，共6支队伍参加第二阶段国家队集训选拔。

3、进入第二阶段国家队集训的6支队伍获得三轮优秀运动员增补资格。第一轮，按照第一到三名的排名顺序从落选国家集训队的队伍中选择一名运动员进入本队；第二轮，按照第三到第一的顺序再选择一名运动员；第三轮，按照第一到三名顺序再挑选一名运动员。每支队伍原则上增补三名运动员，如发生运动员弃权，则队伍有权递选其他运动员加入队伍。

4、增补进入国家集训队的运动员不改变原属地，由其入选队伍与其所在队伍协商，由入选队伍负责进行统一集训和管理以及反兴奋剂工作。

5、获得第二阶段国家队集训资格的6支队伍将进行分散集训，由每支队伍的所在单位负责进行统一集训和管理以及反兴奋剂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2年4月至5月）：国家队选拔**

各入围队伍在完成所在地集训后，参加由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举办的三场选拔赛，依据每场比赛的胜负获得相应积分，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1分。三场选拔赛结束后，男子组、女子组各积分排名第一名的队伍作为卡巴迪国家队代表中国参赛，积分排名第二、三名的队伍作为后备（当队伍积分相等时获得第一名次数多的队伍排名积分第二名）。

1、拟定于2022年4月5日举行第一场国家队选拔赛（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2、拟定于2022年4月26日举行第二场国家队选拔赛（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3、拟定于2022年5月16日举行第三场国家队选拔赛（具体时间、地点以通知为准）。

4、积分排名第一的队伍可从第二、三名的队伍中选择至多4名运动员加入本队，最终产生卡巴迪国家队。增补的运动员不改变原属地，由排名第一的队伍与其所在队伍协商，由排名第一的队伍负责进行统一集训和管理以及反兴奋剂工作。

5、最终产生的卡巴迪国家队将进行分散集训，由入选队伍所在单位负责进行统一集训和管理以及反兴奋剂工作。

**四、监督机制**

（一）参赛选拔方案、选拔结果将第一时间在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全国卡巴迪运动推广委员会网站和公众号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社体中心办公室负责选拔监督工作，设监督电话：010-87182194；传真：010-67133577；电子邮箱：stzx@sport.gov.cn。

**五、解释权**

本选拔办法的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